

测 绘 合 同

(GF-2000-0306)

工程名称：龙湖沟（中山东路至出海口）水生态修复项目
合同编号：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市政工程维修中心

承揽方（乙方）：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汕头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位于汕头市龙湖沟（中山东路至出海口），测量范围：按业主定下的测量要求，总测量面积为 122732m²。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本次测绘内容为：

龙湖沟（中山东路至出海口）河道及周边建筑地类物的地形测量及河道横断面测量和引测两对控制点（E 级 GPS 控制点），测绘 1：500 地形图。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2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3	国家基本比例地图图式	GB/T20257.1-2017
4	测量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第四条 测绘时间安排

1、合同签订即生效，乙方于3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2、全部测绘成果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日内提交甲方验收。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因素导致的时间延误，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理由，经甲方确认后，时间进度相应顺延。

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

1、测绘成果按照国家测绘局颁布《测绘产品价格》（2002）取费，具体单价见下表

龙湖沟（中山东路至出海口）水生态修复项目测绘报价书

序号	项目	工程计算	收费额（元）
测量 实物 收费	1.1	GPS测量	6360.78（元）×2（个）=12721.56（元） 12721.56
		E级	
	1.2	1:500（地形）测绘 （测量面积=122732m ² ）	基价：19340.32（元） （总面积0.123km ² ，由于地形不规则应计为5个图幅）5×19340.32=96701.6（元） 96701.60
	1.3	四等水准测量	
	1.4	纵断面测量	725.28（元）×0×2（km）=0（元） 0.00
	1.5	横断面测量	2272.29（元）×1（km）=2272.29（元） 2272.29
	1	小计	2596.86（元）×2.3（km）=5972.78（元） 5972.78
	2.1	特区系数	1.1+1.2+1.3+1.4 117668.23
	2.2	面积系数	117668.23（元）×12%=14120.19（元） 14120.19
	2	小计	96701.6×[(122732-250000)/250000*0.8]=-39382.46（元） -39382.46
3.1	合计	2.1+2.2	-25262.27
3.2	下浮20%后价格	1+2	92405.96
收费依据：《测绘产品价格》（2002）			

该工程的总测量费由以上表格组成，经甲乙双方协商，以 73000 元为合同价，
总测量费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元整（¥73000.00 元）。

第六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出测绘申请并提交有关的测绘资料，各项测绘内容按技术要求完成申请的测绘项目并出具测绘资料。

第九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2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交接。

第十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约定：为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 1、乙方提交测绘成果正式版后，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甲方支付乙方暂计总测量费的 60%。
- 2、结算审核后，甲方按定案价结清剩余测绘工程款。

第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1	1: 500 地形图	纸质资料 4 份、电子 U 盘 1 份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工期相应顺延。
- 2、对于乙方提供必要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拒绝重测的，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乙方导致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依据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测绘成果进行施工作业产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超过规定期限 5 日未完成相应服务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到乙方跟上进度或补充相关内容。乙方逾期提交测绘成果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无法解决，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陈英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双方履行本合同内容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博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开户名称: 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汕头分公司

帐号: 697775514090

经办人:

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